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14號

聲請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如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住所設在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是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